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京运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激励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京运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

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京运通的股份，与京运通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京运通实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规定，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授予条件达成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若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09,470.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44.83万元，未达到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业绩标准，未能满足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业绩标准，应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

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后有权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四、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后果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后，本次激励计划应终止实施。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后有权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后，本次激励计划应终止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范瑞林

年 月 日